

**擔保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
履行關於非涉及提交文件的基本責任**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與章程細則有關的責任（第 3 部）				
將修改納入章程細則內				
1.	第93(1)條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改，該公司須將該項修改納入其章程細則內。	-----	第 3 級罰款
向成員提供章程細則的文本				
2.	第97(1)條	公司須應其成員提出的要求，免費向該成員提供其章程細則的最新文本。	公司在收到要求後的 7 日內。	第 3 級罰款
與帳目及審計有關的責任（第 9 部）				
會計紀錄				
3.	第373(1)條	公司須備存載有以下資料的會計紀錄： (i) 第373(2)條所載列的足夠資料；及 (i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的每日記項，及該等收支所關乎的事宜；及 (iii) 公司的資產及債務的紀錄。	-----	罰款300,000元
4.	第374(1)條	公司的會計紀錄： (a) 須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地方；及 (b) 須時刻開放予董事免費查閱。	-----	罰款 300,000 元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5.	第374(3)條	帳目及申報表： (a) 須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有關業務相隔不超過 6 個月的財務狀況；及 (b) 須足以使董事能夠根據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擬備財務報表。	-----	罰款 300,000 元
6.	第375(1)或(2)條	公司須容許該公司的董事在查閱該公司會計紀錄的過程中，免費製作該紀錄的文本。	-----	第 5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7.	第376(1)條	公司須充分記錄須載於公司會計紀錄內的資料。	-----	第 3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元
8.	第376(3)條	對於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會計紀錄，公司須確保該等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複製。	-----	第 3 級罰款
9.	第376(4)條	如會計紀錄的備存方式，並非藉着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則公司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及足夠步驟，以防止捏改及以利便發現任何捏改。	-----	第 3 級罰款
10.	第377(2)條	公司須保存會計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7年，而該7年期間是由該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中的最後作出的記項或最後記錄的事宜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起計。	-----	罰款300,000元，以及如屬故意犯罪，可處監禁 12個月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財務報表				
11.	第379(1)條	董事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根據第429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第430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報表的文本符合第380及383條的規定。	-----	罰款300,000元，以及如屬故意犯罪，可處監禁12個月
12.	第 383(5)條	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在過去5年內曾是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須向公司發出關於根據第451及452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為第383(1)的目的而屬必需的資料，以及關乎下述該人的資料： (a) 董事薪酬； (b) 董事的退休利益； (c) 就董事終止服務的付款；及 (d) 為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作出披露而涉及的貸款、類似貸款和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等。	-----	第 5 級罰款
13.	第 384(1)條	某些詳情如按第 383(1)(d)條的規定須載於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公司便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詳情。	-----	第 4 級罰款
14.	第 384(2)條	公司須在登記冊內備存第384(1)條所規定的詳情最少10年，該期間自記入該等詳情的日期起計。	-----	第 4 級罰款
15.	第 385(1)條	公司須將第384條所述的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657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	-----	第 4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元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16.	第 387(1)條	公司須備存一份屬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財務狀況表，而該份狀況表在傳閱、發布或發出前，須經董事批准，並須按照訂明方式簽署。	-----	第 4 級罰款
17.	第 387(2)條	每份屬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財務狀況表凡根據第429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第430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第 4 級罰款
董事報告				
18.	第388(1)條	屬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董事，須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確使第388(1)條所述的訂明規定獲得遵從，以擬備一份符合訂明規定及載有訂明資料的報告。	-----	罰款150,000元，以及如屬故意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
19.	第391(1)條	董事報告須經董事批准，並須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	第 4 級罰款
20.	第391(2)條	每份根據第429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430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董事報告，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董事報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第 4 級罰款
核數師報告				
21.	第409(3)條	每份根據第429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430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均須述明有關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	-----	第 4 級罰款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離任核數師的權利及情況陳述				
22.	第421(2)條	董事在收到辭任核數師提出召開成員大會以考慮與他辭職有關連的情況的要求起計21日內，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召開成員大會，會議日期須在給予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日期後的28日內。	由停任日期起計21日內	<p>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元及監禁2年</p> <p>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p>
23.	第422(5)及(6)條	<p>在辭任核數師或即將被撤換或罷免的核數師提出要求後，公司</p> <p>(a) 須在發出予成員的關於該大會的通知內，述明停任陳述已由該等核數師作出；以及凡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大會的通知，須在大會舉行前向該等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p> <p>(b) 如該公司未有將該陳述的文本，送交每名獲發或已獲發關於該大會的通知的成員，即須確保在該大會上宣讀該陳述的規定。</p>	-----	第5級罰款
24.	第426(1)條	<p>如有情況陳述給予公司，該公司須在自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p> <p>(a) 向該公司的每名成員送交情況陳述的文本；或</p> <p>(b)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無須送交該陳述的文本。</p>	在收到該陳述起計14日內	<p>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元及監禁2年</p> <p>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p>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及報告				
25.	第429(1)條	如某人在緊接第431條指明將財務報表提交公司省覽及發布財務報表的期間結束之前是該公司董事，該人便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在周年成員大會或原訟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在第 431 條指明的期間內	罰款300,000元，以及如屬故意犯罪，可處監禁12個月
26.	第430(1)條	公司須在訂明時限內，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在第429條規定須獲提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該大會的日期前最少21日	第 5 級罰款
27.	第430(3)條	如公司(因屬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或因根據第612(2)條經成員一致同意免除有關規定而)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公司須在第431條指明的期間內，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在第 431 條指明的期間內	罰款 300,000 元，以及如屬故意犯罪，可處監禁 12 個月
28.	第434(1)條	公司須在根據第430條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時，同時向無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每名成員送交所需文件的文本。	-----	第 5 級罰款
29.	第435(1)條	公司須應要求，在訂明時限內向成員或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提供最近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或核數師報告的文本一份。	在作出有關提供最近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或核數師報告的文本的要求後的 7 日內	第 5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30.	第436(2)及(3)條	指明財務報表須隨附就該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而非法定帳目則須隨附第436(3)條所述的一項聲明。	-----	罰款 150,000 元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31.	第436(4)條	非法定帳目不得隨附就指明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	罰款 150,000 元
財務摘要報告				
32.	第439(2)條	董事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擬備財務摘要報告（該報告的內容須來自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而該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根據第451及452條訂立的規例（下稱《規例》）所訂明的資料及符合《規例》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	罰款 300,000 元，以及如屬故意犯罪，可處監禁 12 個月
33.	第440(1)條	財務摘要報告須經董事批准，並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	第 4 級罰款
34.	第440(2)條	每份送交成員或由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摘要報告，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報告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	第 4 級罰款
35.	第445(1)條	公司須順應要求，在第445(3)條指明的時間內，向已按第441及444條的規定獲發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的成員，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	該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7 日內的任何時間；或公司收到有關的人的要求的日期後 14 日內的任何時間。	第 5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36.	第445(2)條	公司須順應要求，及在第445(3)條指明的時間內，向已根據第430條獲發報告文本的文本的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該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7 日內的任何時間；或公司收到有關的人的要求的日期後 14 日內的任何時間。	第 5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37.	第446(1)&(2)條	如公司根據第446條被禁止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的話，公司便不得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第 5 級罰款
與董事及公司秘書有關的責任（第10部）				
董事的法律責任				
38.	第471(2)條	公司須在訂明的地點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一份列明該條文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以供成員查閱。	-----	第 3 級罰款
39.	第471(3)條	公司須保留及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一份列明該條文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最少一年（該年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終結或屆滿日期翌日起計），以供成員查閱。	-----	第 3 級罰款
董事會議的紀錄及董事決議				
40.	第481(1)條	公司須安排記錄董事會議的紀錄及所有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	-----	第 5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41.	第481(2)條	公司須備存董事會議的紀錄及所有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有關會議舉行的日期或決議通過的日期起計。	-----	第 5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與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有關的責任（第12部）				
書面決議				
42.	第 553(1)條	公司須自費向每名合資格成員送交由董事及每名其他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及（如被要求的話）任何成員的陳述書。	-----	第 5 級罰款
43.	第 553(3)條	公司須在21日內向每名成員送交第553(1)條所規定的文件的文本。	在受到第 553(1)條中關於送交文本的規定所規限後的 21 日內。	第 5 級罰款
44.	第 553(6)條	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所送交的書面決議的文本，須隨附訂明指引。	-----	第 5 級罰款
45.	第555(1)條	公司如須傳閱書面決議，須根據訂明規定，向該公司的核數師送交該書面決議的文本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的文本。	-----	第 3 級罰款
46.	第559(1)條	如公司的決議是採用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後的15日內，向每名成員及核數師送交通知。	在該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	第 3 級罰款
關於會議的通知				
47.	第575(1)條	公司在向某成員發出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成員大會的文件的同时，須向其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該文件的文本。	-----	第 3 級罰款
48.	第576(1)(e)條	如擬在成員大會上動議某決議，公司須確保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 (a)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b)（如該公司並非全資附屬公司）包含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有的話）。	-----	第 3 級罰款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成員陳述書				
49.	第581(1)條	須向成員傳閱陳述書的公司須： (a) 按發出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 (b) 在發出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該公司的每名成員。	-----	第5級罰款
在成員大會上表決				
50.	第594(1)條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紀錄中，記錄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定案的每項決議的訂明結果。	-----	第3級罰款
代表及法團代表				
51.	第597(1)條	公司須確保召開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載有其成員根據第596條委任代表的訂明權利的陳述。	-----	第3級罰款
52.	第600(1)條	公司不得為該公司的某成員大會的目的而自費向部分成員發出邀請書，邀請成員委任一名或多名指明人士為代表，但如該等邀請書是向全體成員發出的，則不在此限。	-----	第3級罰款
周年成員大會				
53.	第610(1)條	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的訂明期間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就擔保有限公司而言： - 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的9個月內。	第5級罰款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54.	第610(2)條	公司須於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或於首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訂明期間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首個周年成員大會。	就擔保有限公司而言： (a) 於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9個月內； (b) 於該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3個月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5級罰款
55.	第610(3)條	如公司的會計參照期已被縮短，則須於該經縮短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或於有關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訂明期間，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就擔保有限公司而言： (a) 於該經縮短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內；或 (b) 於該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5級罰款
56.	第616(1)條	須就某決議（可在該周年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周年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發出通知的公司，須根據訂明規定，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	-----	第5級罰款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57.	第618(1)條	公司須備存包含以下各項的紀錄： (a) 所有並非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成員決議的文本； (b) 成員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及 (c) 所有按照第617(2)條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6BC(1)條向該公司提供有關唯一成員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	第5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58.	第618(2)條	公司須備存決議、會議及成員的決定的文本、議事程序紀錄或書面紀錄最少10年，該期間自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的日期起計。	-----	第5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59.	第619(1)條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董事或成員決議的文本、董事會議或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及唯一董事或成員的決定的書面紀錄，以供查閱。	-----	第5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60.	第622(3)條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已獲登記，該公司須按照訂明規定，將訂明決議、協議或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收錄或附錄於每份所發出的章程細則。	-----	第3級罰款
成員登記冊				
61.	第627(1)條	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成員登記冊。	-----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元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62.	第627(4)條	公司須在2個月內，將第627(2)及(3)條所述的訂明成員詳情，記入成員登記冊。	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詳情的通知後的2個月內。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63.	第627(6)條	公司須保留列入成員登記冊的細節的文本，直至有關成員不再是成員後的10年為止。	-----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64.	第628(1)條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成員登記冊，以供查閱。	-----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65.	第630(1)條	凡公司有超過50名成員，該公司須備存公司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66.	第630(2)條	公司須在其成員登記冊有任何更改後的15日內，對成員索引作出任何必需的更改。	在其成員登記冊有任何更改的日期後的15日內。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67.	第630(3)條	公司須就每名成員在成員索引提供足夠的標示，使人能輕易找到登記冊內關於該成員的記述。	-----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68.	第630(4)條	公司須將成員索引時刻備存於備存其成員登記冊所在的地方。	-----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69.	第632(5)條	公司須向任何尋求查閱成員登記冊的人，提供由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成員登記冊被閉封的訂明詳情。	-----	第3級罰款
董事登記冊				
70.	第641(1)條	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董事登記冊。	-----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71.	第 641(2) 條及附表 11 第 115A(3) 條	<p>公司須將其每名董事或備任董事的所需詳情（第 643 條指明者），記入董事登記冊。</p> <p>公司的董事登記冊須在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實施當日或之後的首個周年申報表日期前，載有所有自然人董事（包括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註 2}</p> <p>如本地公司的自然人董事（包括備任董事）想使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外的地址作為其通訊地址，則該公司須將該地址記入其董事登記冊作為該董事的通訊地址，並須向處長交付表格 ND2B，藉以就該等通訊地址作出申報。</p>	-----	第 4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元
72.	第641(3)及644條	<p>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董事登記冊，以供查閱。</p> <p>在新查冊安排第一階段實施後（即由2021年8月23日起），公司就其所備存的董事登記冊上自然人董事（包括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和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可選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註 2}</p>	-----	第 4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元
73.	第646(1)條	<p>公司董事須就關乎自己並就第643條（「須登記的董事的詳情」）及645條（「將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而言屬所需的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p>	-----	第 4 級罰款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公司秘書登記冊				
74.	第648(1)條	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公司秘書登記冊。	-----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75.	第648(2)條	公司須將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所需詳情（第650條指明者），記入公司秘書登記冊。	-----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76.	第648(3)及651條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公司秘書登記冊，以供查閱。 在新查冊安排第一階段實施後（即由2021年8月23日起），公司就其所備存的公司秘書登記冊上公司秘書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可選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 ^{註2}	-----	第4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元
77.	第653(1)條	公司秘書須就關乎自己並就第650條（「須登記的公司秘書的詳情」）及652條（「將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而言屬所需的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	第4級罰款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78.	第 653H(1)、(3) 條	公司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一份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第 4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元
79.	第653I(1)、(2)條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載有該公司知道的每名屬其重要控制人的人的訂明詳情、就重要控制人的須登記更改、最少一名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以及根據附表5C須在該登記冊註明的所有額外事項。	-----	第 4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元
80.	第653J(1)、(2)條	須就「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更改」而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除非全部已獲確認，否則不得記入該登記冊；及須於全部獲如此確認後的7日內，記入該登記冊。	於詳情全部獲確認後的7日內。	第 4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元
81.	第653K(1)條	須就「須登記法律實體」而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某項詳情，須在該公司得知該項詳情後的7日內，記入該登記冊。	在該公司得知該項詳情後的7日內。	第 4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元
82.	第653M(1)條	公司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	-----	第 4 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元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83.	第 653P(1)、(2) 及(3)條	為了確認及獲得重要控制人的詳情，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識別其重要控制人，並須向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其重要控制人的人，或是向知道重要控制人的身分的某特定的人，發出通知。	就公司首次知道或首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事件（以較先發生者為準）發生後的 7 日內。	第 4 級罰款
84.	第653T(2)條	重要控制人如有須登記更改，公司須向與須登記更改有關的人發出通知。	在以下事件（以較先發生者為準）發生後的 7 日內： (a) 該公司首次得知該項須登記更改； (b) 該公司首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更改已發生。	第 4 級罰款
85.	第653X(1)條	公司須應公司註冊處人員作出的要求，或應任何其他執法人員作出的要求，提供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供該人員查閱；及准許該人員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	第 4 級罰款
86.	第653ZE條	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充作遵從由公司根據第12部第2A分部發出的通知，該人即屬犯罪。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 2 年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公司紀錄				
87.	第655(1)條	公司須充分記錄須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	-----	第3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元
88.	第655(3)條	對於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紀錄，公司須確保該等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重現。	-----	第3級罰款
89.	第656(1)條	公司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及足夠步驟，以防止捏改公司紀錄及以利便發現任何捏改。	-----	第3級罰款
註冊辦事處				
90.	第658(1)條	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讓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	第5級罰款，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元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與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有關的責任（第 18 部）				
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以要求印文本				
91.	第837(2)條	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從該公司收到不屬印本形式的文件或資料後向公司要求印文本，公司便須應其要求，免費向其提供同一份文件或資料的印文本。	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或 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行動：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的 7 日內。	第 3 級罰款
與在申報表等文件中作出陳述有關的責任（第 20 部）				
92.	第895(1)條	任何人如在《公司條例》任何條文規定須提交或製備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或在須為《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而提交或製備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該人即屬犯罪。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 2 年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與《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有關的責任				
1.	第3(1)條 (第622B章)	公司須持續地在其註冊辦事處及其每個業務場所，展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該名稱須採用可閱字樣。	-----	第 3 級罰款
2.	第3(2)條 (第622B章)	公司須把其註冊名稱置於可讓有關辦事處或業務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	-----	第 3 級罰款

項目編號	條號	責任	遵從規定的訂明時限	審訊方式／罰則 ^{註1}
3.	第4條 (第622B章)	公司須在其通訊文件上、其交易文書上及其網站上，述明該公司的註冊名稱。	-----	第3級罰款
4.	第4A條 (第622B章)	<p>如任何公司具有英文註冊名稱，並擬在其註冊辦事處、在其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或在其網站上展示或述明其英文名稱，則該公司須展示或述明其英文註冊名稱。</p> <p>如任何公司具有中文註冊名稱，並擬在其註冊辦事處、在其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或在其網站上展示或述明其中文名稱，則該公司須展示或述明其中文註冊名稱。</p>	-----	第3級罰款
5.	第5(1)條 (第622B章)	有限公司如根據《公司條例》第103條，獲特許豁免而不受《公司條例》第102條規限（下稱「第103條持牌公司」），須在該公司的通訊文件、交易文書及網站上，述明該公司是以有限法律責任的形式成立為法團，該項述明須採用可閱字樣。	-----	第3級罰款
6.	第5(3)條 (第622B章)	如有限公司只以英文名稱註冊，而該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場所；在其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或在其網站上，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中文名稱，則該公司須在該中文名稱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字樣，但「第103條持牌公司」則不在此限。	-----	第3級罰款
7.	第5(6)條 (第622B章)	如有限公司只以中文名稱註冊，而該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場所；在其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或在其網站上，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英文名稱，則該公司須在該英文名稱的末端，加上「Limited」一字，但「第103條持牌公司」則不在此限。	-----	第3級罰款

註1：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罪行的罰款級數為：

第 1 級	\$2,000
第 2 級	\$5,000
第 3 級	\$10,000
第 4 級	\$25,000
第 5 級	\$50,000
第 6 級	\$100,000

註2：有關新查冊安排的詳情，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內「新查冊安排」的專設欄目（www.cr.gov.hk/tc/legislation/nir/overview.htm）。

免責聲明

本文件旨在為擔保有限公司就《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下有關非涉及提交文件的一般責任提供資料。本文件未有盡列該條例及該規例下公司在非涉及提交文件方面的所有責任。如有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對於任何因使用或依據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公司註冊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公司註冊處

二零二二年九月更新